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
公民複決第二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上網版）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宜冠委員、邱寶蘭委員、陳鎮武委員、方瑞清委員、李思齊委員（請假）、蕭福松委員、李建興委員、楊玉鐸委員、張志淳委員、蘇瑞卿委員（請假）、偕麗娟委員、黃秋委員、蔡登山委員、林光泉委員、羅德明委員、呂國賜委員、黃進添委員、高真健委員、陳芝委員、陳進福委員、李基興委員、董奇芳委員、江多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本會邱聖芳副總幹事、第一組蘇基山組長、第四組曾偉凡專員、王麗觀課員

肆、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紀錄：黃琮裕

伍、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也是我們臺東縣五合一的選舉，今天距離投票日 11 月 26 日已經進入倒數 58 天，越接近投票日對全體監察小組委員而言無論是工作上或精神上多少會有些壓力，但是各位委員要認清這是我們的責任。

在投票日前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票的印製以及選票分發給各鄉鎮市公所保管等選務作業，就需要各位委員來配合執行監察工作。另外，在候選人正式進入競選活動的十天內，各位委員也要依據負責的區域到各鄉鎮市去巡視，並與各警察局及相關單位密切的聯繫，如有任何狀況要即時回報本會第四組以便研擬處理的方式。

投開票當天，依據選委會業務單位的預估在下午 4 點

開始開票，在晚上 10 點之前會結束，在這 6 個小時期間要請臺東地區的委員負責每小時輪流值班，預計每次有二位委員來值班，值班可在監察小組辦公室或是開票中心也就是在縣政府大禮堂，這兩個地方都可以值班，如果有任何狀況要及時回報，這項工作就請臺東地區的責任委員邱寶蘭委員與同地區的其他委員來協調輪班事項，希望在完成後可將委員的姓名和時間送一份給選委會第四組備查，以防有狀況時可以隨時聯繫。以上簡單報告，謝謝各位。

陸、工作報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候選人資格經本會第一組查證並經 111 年 9 月 23 日委員會議審議結果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共有縣長 3 人、縣議員 61 人、鄉鎮市長 40 人、鄉鎮市民代表 230 人及村里長 291 人，共計候選人 625 人。

二、111 年 10 月 21 日(週五)上午 10 時各候選人號次抽籤時，應有監察人員在場監察，請各位委員佩戴識別證並提早 30 分鐘依分區表排定之鄉鎮市公所前往執勤。(如附件)

三、近期監察小組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選舉公告發布後對各選務機關及選務工作人員之監察。

(二)候選人抽籤號次之監察。

(三)選監檢警聯繫工作。

(四)公辦政見發表會或集會遊行之監察。

(五)選票的印製、運送、點發、保管之監察。

(六)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

1.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10 天。

2. 村里長、代表：11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5 日止共 5 天。

各候選人文宣、宣導品、旗幟、看板及各項活動之監察等。

四、為討論監察小組公辦政見發表會、選票印製及點發輪值等監察工作，爰於111年11月2日(週三)召開第3次監察小組會議，屆時請委員撥冗出席。

五、請各位委員能保持暢通的聯繫狀態，與本會保持聯繫，各項排定之勤務工作，也請依時確實執行。

柒、討論提案：

編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全縣設置236個投開票所，每投票所各設置2名監察員，共設置監察員472名，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1人，監察員若干人，除候選人僅一人時，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2人。監察員推薦方式由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縣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縣長選舉候選人3人，經通知僅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每個投開票所各推薦1人，無黨籍參選人未推薦，其中審核後不符資格情況如下：

(一)民進黨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潘○美(指定投開票所第141號)、彭○花(指定投開票所159號)等2人年齡超過72歲。

(二)國民黨推薦監察員名冊中，楊○榮(指定投開票所第105號)、魏陳○英(指定投開票所第155號)、邱○岩(指定投開票所第168號)等3人年齡超過72歲；另投開票所第185、221號，該黨不推薦。

以上7個監察員名額排除後，共計推薦465人(名冊如公示資料)。

二、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上都已蓋章切結並無公職人員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派任。
- 二、主任監察員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未參加講習者，依規定不可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若有不足額部分，擬委由本會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年度審議通過之「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辦理遴派。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提送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共有縣長 3 件、縣議員 61 件，共計 64 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
- 三、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前述規定者，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 五、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政見，應先由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再將審議意見提報委員會會議。
- 六、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23 日委員會會議審議，縣長及縣議員皆符合登記資格。
- 七、所有政見稿業經本會 5 位常任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方瑞清)及 3 位委員(蕭福松、高真健、李基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分組完成初步審

查並簽章確認，並無違反說明三相關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臺東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送候選人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計鄉鎮市長 40 件、鄉鎮市民代表 231 件、村里長 293 件，合計共 564 件（政見稿如公示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同案號二說明一至五。

二、依據本會 111 年 9 月 23 日委員會議審議，卑南鄉利吉村長候選人劉○○、太麻里鄉大王村長候選人陳○○消極資格查證不符登記資格；臺東市市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候選人吳○○消極資格查證不符登記資格，以上共計 3 人之政見稿將不予刊登公報。

三、政見稿業經本會 5 位常任委員（江召集人志遠、陳宜冠、邱寶蘭、陳鎮武、方瑞清）及 3 位委員（蕭福松、高真健、李基興）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分組完成初步審查並簽章確認，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

辦法：審查有無違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後，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據以刊登公報，政見稿發還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作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